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 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通承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改幣值」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幣值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

「修訂條款」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幣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

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9),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兑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兑換價」 指 因兑换而將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

券,其中第一批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行,而第二批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川界二加30,000,000倍几於二令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

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

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

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

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 指

金融有限公司」

临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

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利

益或參與上述事宜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延長到期日」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

之認購協議及不時訂立之補充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之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

立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沈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及訂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契據。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了本金金額為 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兑換為股份。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 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部分本金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兑換為75,862,068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金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轉換。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條款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兑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作出更改,因此本金金額之幣值、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金額、兑換價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無論本金、費用或其他)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c) 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補充契據之訂約方豁免。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款,惟須待獨立股 東批准且上述條件(c)已達成。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條件達成。

可換股債券

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補充契據,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

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

幣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兑换: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可轉換債券(將以1,000,000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兑換為股份,受制於(i)緊隨有關兑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緊隨兑換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屬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百分比)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適用)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取得股東豁免。

兑換價:

0.29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 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而每 股換股股份之兑換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溢利或 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按低於有關事件 公佈時間股份當時市場價格90%之價格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 以認購新股份、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兑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 份之證券而非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乃低於有關事件公 佈時間股份當時市場價格之90%、按低於有關事件公佈時間股份 當時市場價格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 予以調整。

兑换期:

由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份發行日

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乃以註冊形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

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可出讓或轉讓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

提早贖回: 如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

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本公

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

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修訂條款之理由

延長到期日令本公司可於另外12個月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目前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有幾個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一旦大部份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帶來收益貢獻並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鑒於廢物處理行業

發展勢頭良好及競爭優勢明顯,本公司需要資金進行未來項目收購及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十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8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為潛在的項目發展預留資金。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負擔。再者,儘管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內,但認購人在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情況下,不可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兑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可換股債券之計值貨幣為港元,根據香港現行會計準則,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本公司損益表須作出公平值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等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該處理方法適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然而,倘可換股債券基於所載列之原因而被延期贖回,則將會因本公司股價波動而於收益表作出進一步公平值調整。例如,倘若本公司股價上漲並高於先前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價格,則可換股債券之股本期權之公平值將會增加,並於收益表按虧損入賬。倘可換股債券幣值維持為港元且可換股債券延期12個月,本公司財務報表將相應受到進一步影響。因此,更改幣值將消除因本公司股價波動而導致的潛在公平值調整,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兑換價0.29港元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悉數	兑换
			可換股債	券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兑换	.價)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1)	2,342,128,286	49.50%	2,611,093,803	52.2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60,000	5.72%	270,760,000	5.41%
其他公眾股東	2,118,616,378	44.78%	2,118,616,378	42.37%
合計	4,731,504,664	100.00%	5,000,470,181	100.00%

附註: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且因按兑換價兑換有關可換股債券而可初步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268,965,517股。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及由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 額約為3,940,000 港元	作為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認購人主要從事海外資本運作、投資及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 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2,318,918,286股股份及23,21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01%及0.49%。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 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有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點票形式進行。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均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5至25頁所載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 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 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補充契據之條款、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

謹啟

陳綺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即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幣值。於通函日期,認購人(即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分別持有 貴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49.01%及0.49%,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修訂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應謹記,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條款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始兑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認購,每期為50,000,000港元,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貴公司宣佈,由於 貴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將自每股0.40港元調整為0.2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金金額2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75,862,068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獲兑換,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則合共268,965,517股股份可獲發行。

2. 修訂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 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認購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 件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兑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作出更改,因此本金金額之幣值、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金額、兑換價及兑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

(iii) 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無 論本金、費用或其他)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協定。

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b)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c)取得 貴公司及認購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補充契據之訂約方豁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且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除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將如下:

本金金額: 100,000,000港元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

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

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兑换: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兑換期內隨時及不時將可轉換債券 (將以1,000,000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 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 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任何部 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兑換為股份,受制於(i)緊隨有關兑換 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緊隨 兑換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 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 可能不時訂明屬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百分 比)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 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適用)債券持有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取得股東豁免。

兑换價: 0.29港元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

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 等額人民幣,而每股換股股份之兑換價,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 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按低於有關事件公佈時間股份當時 市場價格90%之價格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 股份、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兑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 份之證券而非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乃低於有 關事件公佈時間股份當時市場價格290%、按低於有關 事件公佈時間股份當時市場價格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

全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予以調整。

兑换期: 由可换股债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換股股

份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乃以註冊形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

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可出讓或轉讓予與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一致行

動之人士。

提早贖回: 如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

到期日前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 償還本金金額。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不可

贖回可換股債券。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

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

上市及買賣。

3. 修訂條款之理由

延長到期日

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令 貴公司可於另外12個月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 貴公司目前處於快速發展時期,有幾個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一旦大部份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帶來收益貢獻並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鑒於廢物處理行業發展勢頭良好及競爭優勢明顯, 貴公司需要資金進行未來項目收購及為其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有十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8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為有關擴張計劃及投資提供資金, 貴公司除考慮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外,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但其仍處於磋商階段。此外, 貴公司僅以為 貴集團項目融資與若干香港銀行接觸以磋商進行銀行貸款,且金額為37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得到。鑑於以上所述及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使 貴公司能夠為潛在的項目發展預留資金。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之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 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多個在建開發項目,即(i)北京市董村分類 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ii)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iii)位於廣東惠州 的新垃圾處理廠及(iv)位於江蘇揚州的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北京處理廠是中國首 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目前正在進行調試商業運營,施工進 度符合開發計劃。 貴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成 功投入商業運營。同時,南昌發電廠現時正按計劃施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 底開始試運營。 貴公司認為,南昌發電廠項目標誌著 貴集團發展的另一個里 程碑,乃由於南昌發電廠是一所先進的綜合垃圾處理廠,包括垃圾處理、發電、垃 圾儲存及氣體淨化系統。由此產生的廢渣可進一步回收製作成為 貴集團帶來額 外收益的商品(如瓷磚)。就位於廣東惠州的新垃圾處理廠及位於江蘇揚州的餐廚 廢棄物處理項目而言,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惠州處理廠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 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仍在物色建設垃圾處理廠的位置,而揚州項目正在進 行初步設計及設備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工進行建設。此外,吾等知悉, 在未來數年, 貴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且 貴集團正就 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連續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分別為約347,100,000港元、147,800,000港元、42,6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錄得之虧損呈下降趨勢,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正在改善,而 貴集團現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且上述發展項目的順利開發及按計劃完工為 貴集團增添額外增長動力,乃恢復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關鍵。由於該等發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原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延長到期日令 貴集團可將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時間推遲12個月,故可為發展項目留存資金。同時,

鑑於可換股債券不計票息,延長到期日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額外利息負擔。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延長到期日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幣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由於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可換股債券之計值貨幣為港元,根據香港現行會計準則,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能導致 貴公司損益表須作出公平值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等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該處理方法適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然而,倘可換股債券基於所載列之原因而被延期贖回,則將會因 貴公司股價波動而於收益表作出進一步公平值調整。例如,倘若 貴公司股價上漲並高於先前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價格,則可換股債券之股本期權之公平值將會增加,並於收益表按虧損入賬。倘可換股債券幣值維持為港元且可換股債券延期12個月, 貴公司財務報表將相應受到進一步影響。因此,更改幣值將消除因 貴公司股價波動而導致的潛在公平值調整,並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鑑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更改幣值將消除未來因股價波動而導致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對 貴公司損益表之影響,故吾等認為更改幣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且假設除於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聯繫人				
(附註)	2,342,128,286	49.50	2,611,093,803	52.22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70,760,000	5.72	270,760,000	5.41
其他公眾股東	2,118,616,378	44.78	2,118,616,378	42.37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5,000,470,181	100.00

附註: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且因按兑換價兑換有關可換股債券而可初步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268,965,517股。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及由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兑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除於悉數兑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換股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自約50.5%攤薄至約47.8%。吾等認為,修訂條款可將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延緩,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約49.50%。倘認購人兑換全部金額之尚未兑換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2.22%。儘管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內,但認購人在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情況下,不可於原到期日或之前兑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修訂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 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 可兑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3(L)	54.6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11,093,803(L)	55.19%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11,093,803(L)	55.1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0,760,000(L)	5.7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L)	5.72%
Favor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90,000,000(L)	6.13%
楊志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90,000,000(L)	6.13%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268,965,517股相關股份,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 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190,000,000股股份及所有認股權證獲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00,000,000股相關股份,而Favor Action Limited則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 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務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曹國憲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沈建平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 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 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 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提供或同意載入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 發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 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a) 補充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注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i)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更改幣值;(ii)建議根據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因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及統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補充契據生效或就補充契據而言屬適宜、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落實與補充契據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 筆簽署。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 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